



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
TEL：2516-7989 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9.17

- ◇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◇ 德光官網 <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>
- ◇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◇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

<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>

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

1.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列報保險費僅得就單位應負擔金額列報
<https://reurl.cc/Rd6O6g>
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

1. 買股減資列報虧損 二個提醒
<https://reurl.cc/1Qg0ZV>
2. 不動產、股票贈與 須申報
<https://reurl.cc/qDmZNN>
3. 隔代教養四種狀況 可適用教育扣除額
<https://reurl.cc/24b8mX>
4. 協助處理無人繼承遺產 法定報酬率上修至 1.5%
<https://reurl.cc/k5Vqqb>

1.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列報保險費僅得就單位應負擔金額列報

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2019/09/16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：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4 條規定，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於支付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時，僅得就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應負擔之金額核實認定，即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由員工自行負擔部分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邇來於查核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，發現有設帳之業者於申報保險費時，全額列報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，而遭剔除非屬單位應負擔金額進而補稅案件。該分局提醒，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若有類似情事，可先行自我檢視，核實申報，以符規定。【#274】

提供單位：三民分局 聯絡人：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：(07)3870781

撰稿人：林瑋欣 聯絡電話：(07)3829211 分機 6873